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划船代表隊決選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號函核定辦理。

二、主旨：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划船代表隊決選。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五、協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划船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比賽日期將依實際報名隊伍數調整。

練習日期：將依大會公告練習時間。

七、比賽地點：宜蘭縣親水公園水上競技場

八、選拔項目：

女子組

1. 公開女子單人雙槳(W1X)

2. 輕量雙人雙槳 (LW2X) 1 台(2 名)

九、競賽規則：採用 FISA 國際划船最新規則。本規程未明載者，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未出席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十、比賽距離：競賽距離為 2,000 公尺採四水道進行水道賽。

十一、報名日期、方式及程序：

(一)系統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止(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程序及確認：

1. 請各單位至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網站，賽事專區報名系統報名，網址如下：

<https://tinyurl.com/2f57rl83>

2. 完成系統上報名程序後，請各單位自行列印報名表格，由領隊或教練任一人簽名確認後，連同家長同意書（未滿 18 歲者須檢附），參賽運動員之意外保險投保證明影本（請自行參閱競賽規程十八條保險費辦理），及競賽代辦費（報名費）匯款單影本證明等資料，並由各單位主動蓋上與正本相符戳章後，於 1 月 18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秘書室查核。

3. 完成上述程序後 1 月 18 日內亦請各單位自行以電話向本會秘書室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未能依規定內檢附或完成上述資料者，則一律不予註冊。

(三)報名郵寄地點、匯款帳號及聯繫方式：

1. 報名郵寄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7 室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收。

2. 匯款帳號：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內湖分行(銀行代碼:013)；

戶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帳號：073-03-200394-7

3. 聯繫電話：02-27735755/02-8771-1434

4. E-mail：ctara707@msl6.hinet.net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及承辦單位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二、競賽代辦費(報名費)：

(一) 報名參賽之運動員每人競賽代辦費(報名費)為新台幣 700 元整。

(二) 領隊、教練、管理則不須繳交競賽代辦費(報名費)。(上述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退還餘款)。

十三、比賽方式：

(一) 比賽採四水道進行，參加選拔隊伍超過 16 隊時，分為兩場計時賽，將先進行第一次計時賽 (TT1) 取前 4 名，上午 10 點進行第二次計時賽 (TT2) 取前 4 名，共計 8 名選手進行水道賽。

(二) 若有項目報名四隊以下，仍需完成二場水道賽：

1. 第一場熱身賽(不參加熱身賽者將直接淘汰)

2. 第二場水道賽進行競賽，選出公開單人雙槳第一名，女子輕量級雙人雙槳第一名。並列選出若干名備取選手。

十四、申訴抗議：

競賽之爭議，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經領隊或教練具名簽章，並檢附保證金新臺幣 8,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裁定爭議成立時，退還保證金，若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五、技術、裁判會議：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 16:00 親水公園艇庫二樓會議室。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17:00 親水公園艇庫二樓會議室。

十六、亞運代表隊名額：

(一) 本會目前已取得 2022 年亞運會參賽項目為女子單人雙槳〈上屆亞運第二名〉、女子輕量級雙人雙槳〈2021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第四名〉。

(二) 目請已取得資格及選拔出來的選手在第三階段培訓第三期時不得用任何理由請假，未報到之名額則由選拔賽之後補選手依序替補之。

(三) 選拔方式依據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計畫執行。

十七、集訓方式：

取得資格之選手應向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報到，依規定進行集中訓練，選手不得以自行訓練或其他事由拒絕報到，凡未依規定報到參加培訓者，取消其培訓資格並提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八、保險費：

(一)大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及旅遊平安險，惟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加保意外險、各參加隊伍可自行加保運動員險。

(二)參加單位之參賽選手，需自行完成投保才可報名參賽（請各單位自行檢視）依規定需投保死亡 300 萬、意外醫療 30 萬元之保額保險費，報名程序必須提出上述保險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將無完成報名程序不得參賽。

十九、遇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請撥打電話:02-8771-1434 或電子信箱 ctara707@msl6.hinet.net。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宜。



二十、附則：

- (一) 為亞運培訓當然選手未報到者則視同棄權以倍增選手選拔賽名次依序遞補之。
- (二)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22 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二十、大會不提供飲用水，請參賽隊伍請自行準備。

二十一、本賽事若因疫情影響(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賽事場地水位、風浪起伏及不可抗拒之天候因素須調整賽事時，經大會評估已危害選手、練、裁判及工作人員等安全因素時，舉辦單位得有權進行本賽事相關調整及公告補充事項。

二十二、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選手注意事項：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11 日。

(二)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